

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处 2024 年-2026 年
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29

SGZ[2024]283-ZC174

采 购 人：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处 2024 年-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29 SGZ[2024]283-ZC174

2、项目名称：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处 2024 年-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132581.00 元

最高限价：713258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处 2024 年-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	915303	915303
2	2	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处 2024 年-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二标段	2379591	2379591
3	3	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处 2024 年-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三标段	2673192	2673192
4	4	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处 2024 年-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四标段	1164495	116449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四个标段；

一标段养护管理区域：北岸九孔桥—铁路桥共 27 亩，实行一级养护管理；北岸铁路桥—野鹿桥、南岸铁路桥—绿线 1 号界桩，共 263.7 亩，实行二级养护管理。共计 290.7 亩。

二标段养护管理区域：北岸东西方向六峰桥—九孔桥，南北方向防浪墙汉白玉栏杆—

河堤北路北侧行道树法桐；南岸东西方向六峰桥—铁路桥，南北方向从防浪墙汉白玉栏杆—陕州大道北侧及上阳路（陕州大道—上阳苑入口处）东西两侧行道树共计 517.3 亩。实行一级养护管理。

三标段养护管理区域：北岸东西方向六峰桥—甘棠桥，南北方向防浪墙汉白玉栏杆—河堤北路北侧行道树；南岸东西方向六峰桥—甘棠桥，南北方向从防浪墙汉白玉栏杆—陕州大道北侧。其中月季专类园和诚信公园月季共 40 亩实行特殊精细化一级管理；其余 417.3 亩实行一级养护管理。共计 457.3 亩。

四标段养护管理区域：南岸甘棠路—209 国道；大岭路（大岭桥—召公路）道路花带及道路两侧绿地；陕州大道与大岭路立交桥附属绿地。管理范围内绿地面积 253.15 亩，实行一级养护管理。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四个标段

(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5) 质量标准：达到现行绿地养护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涧河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园林绿化；

3.2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1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1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评审专家原则上应调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中的企业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仰韶大道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南门东南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8039833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 01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700741767

3.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仰韶大道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南门东南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8039833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 01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700741767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处 2024 年-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1.1.5	项目概况	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处管理总面积 1820 亩。其中绿地面积 1518.45 亩；道路、广场、水域面积 277.75 亩；本次公开招标绿地养护管理面积 1518.45 亩。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标段： 一标段养护管理区域：北岸九孔桥—铁路桥共 27 亩，实行一级养护管理；北岸铁路桥—野鹿桥、南岸铁路桥—绿线 1 号界桩，共 263.7 亩，实行二级养护管理。共计 290.7 亩。 二标段养护管理区域：北岸东西方向六峰桥—九孔桥，南北方向防浪墙汉白玉栏杆—河堤北路北侧行道树法桐；南岸东西方向六峰桥—铁路桥，南北方向从防浪墙汉白玉栏杆—陕州大道北侧及上阳路（陕州大道—上阳苑入口处）东西两侧行道树共计 517.3 亩。实行一级养护管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标段养护管理区域：北岸东西方向六峰桥—甘棠桥，南北方向防浪墙汉白玉栏杆—河堤北路北侧行道树；南岸东西方向六峰桥—甘棠桥，南北方向从防浪墙汉白玉栏杆—陕州大道北侧。其中月季专类园和诚信公园月季共 40 亩实行特殊精细化一级管理；其余 417.3 亩实行一级养护管理。共计 457.3 亩。</p> <p>四标段养护管理区域：南岸甘棠路—209 国道；大岭路（大岭桥—召公路）道路花带及道路两侧绿地；陕州大道与大岭路立交桥附属绿地。管理范围内绿地面积 253.15 亩，实行一级养护管理。</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绿地养护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涧河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要求；
1.2.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园林绿化；</p> <p>3.2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2.1.2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7日08时20分
2.1.4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1.5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1.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1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 进行下载。
2.2	投标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3.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08 时 20 分整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1.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1.5	履约保证金	无
3.1.6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协商。
3.1.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3.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4 名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机抽取。</p> <p>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3.1.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p>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3.1.11	其他补充内容	<p>1、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p>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评审专家原则上应调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中的企业信息作为评审依据。</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3.1.12	是否要求响供应商在递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0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4.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词语定义	
4.1.2	最高限价	<p>招标控制价: 7132581.00 元。</p> <p>一标段招标控制价: 915303.00 元;</p> <p>二标段招标控制价: 2379591.00 元;</p> <p>三标段招标控制价: 2673192.00 元</p> <p>四标段招标控制价: 1164495.00 元</p>
4.1.3	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转账或现金</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收款单位: 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郑州银行财经支行</p> <p>账号: 999156009950015804</p>
4.1.4	招标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1.5	答疑	<p>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p> <p>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1.7 结果公示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4.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1.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一）供应商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处 2024 年-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1.1.5 本采购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标段划分：四个标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2.3. 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现行绿地养护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涧河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要求；

1.2.4.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按废标处理:

1.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够参加投标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3.4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

1.3.5 供应商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

1.3.6 供应商没有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开标一览表；

3.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包括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3.1.1.5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情况；

3.1.1.6 服务方案或技术方案；

3.1.1.7 近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1.8 服务承诺；

3.1.1.9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养护方案及进度计划

3.1.2.1. 养护技术方案

3.1.2.2. 养护进度计划

3.1.2.3. 养护质量的保证措施

3.1.2.4. 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的组织措施

3.1.2.5. 劳动力（工种、数量、技术等级）、机械配备情况

3.1.2.6. 其他有关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2.2 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

3.2.3 投标总价中也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并以此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5.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园林绿化；

3.5.3.2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3.5.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3.5.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自行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与撤回。

5. 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5.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委抽取一般程序：

1、现场参加人员：监督人员、行业主管部门、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信息科工作人员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抽取人员应在开标后进行评委抽取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 4 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该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7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园林绿化；
		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承诺函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书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p>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供应商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和算数错误修正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得分（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p> <p>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标小组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小组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 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技术部分 得分（40 分）	技术方案	<p>1.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3分）</p> <p>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非常全面，得3分；</p> <p>服务方案较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比较全面，得2分；</p> <p>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服务方案内容该函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2. 绿化管养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是否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包括管养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等。（3分）</p> <p>绿化管养制度非常完善，程序非常规范，责任非常明确，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3分；</p> <p>绿化管养制度比较完善，程序比较规范，责任比较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p> <p>绿化管养制度基本满足，不够完善，程序基本规范，责任基本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3. 绿化管养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是否合理，岗位职责是否齐全，组织管理体系是否科学。（3分）</p> <p>养护人员安排非常合理，岗位职责非常齐全，组织管理体系非常科学，得3分；</p> <p>养护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岗位职责比较齐全，组织管理体系比较科学，得2分；</p> <p>养护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岗位职责基本满足要求，组织管理体系一般，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4. 绿化管养方案是否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管养计划是否周密，措施是否有效。（3分）</p> <p>绿化管养方案能够很好地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管养计划非常周密，措施有效得力，得3分；</p> <p>绿化管养方案能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管养计划一般，措施一般，得2分；</p> <p>绿化管养方案未能很好地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管养计划不够周密，措施不得力，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5. 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附属景观设施的管养管理等。（3分）</p> <p>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非常得力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3分；</p> <p>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比较得力，基本能符合本项目需</p>

	<p>求，得 2 分；</p> <p>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不够得力，不太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6.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3 分）</p> <p>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7.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是否科学可行。（3 分）</p> <p>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非常科学可行，得 3 分；</p> <p>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一般，得 2 分；</p> <p>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较差，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8.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是否可行。（3 分）</p> <p>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非常可行，得 3 分；</p> <p>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一般，得 2 分；</p> <p>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较差，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9.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是否可行。（3 分）</p> <p>编制的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非常可行，得 3 分；</p> <p>编制的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一般，得 2 分；</p> <p>编制的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较差，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10.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可行。（3 分）</p> <p>供应商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非常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供应商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供应商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11. 机械设备配备是否合理，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10分）</p> <p>①水车或洗扫车，②打药机，③电动（或燃油）垃圾车，④打草机、水泵、绿篱机等有关绿地养护的机械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高10分（需出具车辆照片及中标后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得更换设备的承诺函）；</p>
<p>综合部分得分（30分）</p>	<p>人员配备情况（12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p> <p>2、项目部人员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职称，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3、养护人员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或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提供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系统查询结果）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p>
	<p>服务承诺（12分）</p>	<p>1. 人员配备及时到岗的服务承诺（2分）</p> <p>人员配备及时到岗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人员配备及时到岗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2. 卫生保洁以及垃圾清运的措施及承诺。（2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3. 苗木管护期限内保修、管养承诺，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3分）</p> <p>苗木管护期限内保修、管养承诺，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p> <p>苗木管护期限内保修、管养承诺，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4.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响应时间快捷，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高管养质量等承诺。（2分）</p> <p>供应商响应时间快，提高管养质量的措施完善，得2分；</p> <p>供应商响应时间一般，提高管养质量的措施不完善，得1分；</p> <p>5. 病虫害防治方案及承诺。（3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注：只有承诺无相应措施的相应小项为0分，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也按0分计算。</p>

	企业业绩(6分)	企业提供一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标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得分；第二部分：技术部分得分；第三部分：综合部分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标

3.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最总得分

(1)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2. 分数汇总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位评委评标分值。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一）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任务：包括管理范围内乔木、灌木、草坪地被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卫生管理；基础设施（道路广场、停车场、建筑物、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景观灯等亮化设施、座椅、石桌凳、亭廊、栏杆、垃圾箱等）、体育公园设施的看管、维护、维修；园区巡查、巡逻；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等；

（二）质量标准、考核办法：严格按照《三门峡市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管理标准》和《涧河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执行。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涧河公园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二）检查考核相关科室：绿化植物养护管理由生产技术科负责；卫生管理由卫生管理科负责；基础设施（道路、广场、停车场、建筑物、水电设施、景观灯等亮化设施、消防设施、座椅、石桌凳、亭、廊、栏杆、垃圾箱等）、体育公园设施的维护、维修，由后勤维修科负责；园区巡查、巡逻和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等由安全保卫科负责；12345 等平台投诉事件的处理由办公室负责。

（三）对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甲方以生产技术科为主采取日常检查、周检查和月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评分。日常检查和周检查主要针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相关科室直接进行奖罚，计入当月经费。

（五）对乙方违反《涧河公园绿地养护考核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若乙方未能完成所承担的养护管理工作，处理后仍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雇佣劳工完成，所产生的费用从养护管理费用中扣除。

（六）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七）监督乙方对员工进行园林绿化技术培训，以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水平。

（八）根据检查考核结果计算每月的养护管理经费，扣除乙方不合格的费用后，按季度和财政拨款情况及时支付给乙方。如因财政、政策等相关因素的影响未能及时拨款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九）本养护项目中的用水、用电设施及生产管理用房等，甲方有条件提供的，乙方要加强用水用电设施的维护，在使用期间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甲方不能提供的，乙方自行考虑解决。

（十）为乙方提供正常维修维护所需的材料（不含浇水设施的地上部分）。

(十一) 听取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三门峡市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管理标准》和《涧河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考核，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安排。

(二) 乙方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养护方案和服务承诺。

(三) 根据合同及检查考核结果，取得养护管理费。

(四) 乙方有权对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各养护管理标段应有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等养护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该标段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否则，按乙方没有项目经理处理，罚款 200 元/天。罚款直接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乙方项目经理变更必须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按乙方没有项目经理处理，罚款 200 元/天。罚款直接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要按照涧河公园管理处要求上下班。项目经理请假 2 天内，经生产技术科负责人签字批准；2 天以上，经主管主任签字批准。假条交

生产技术科备案；普通养护管理人员单次请假不得超过 6 天，请假需到生产技术

科报备。查岗时未报备人员，按不到岗处理，罚款 100 元/天，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乙方养护管理人工工资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乙方要加强对养护管理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施工机械、车辆的安全操作培训及安全教育。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6.乙方所用养护管理人员人数和工种必须满足本标段养护工作的需求，各标段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人员不能低于：一标 12 人，二标 28 人，三标 37 人，四标 13 人。（含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技术人员、司机、专业水电维修工、普通养护工人等。要求有相关证件）。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每周绿地养护管理时间应不少于 6 天（卫生管理、秩序管理要求全天上班），节假日若有突击任务或其他特殊情况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按要求组织人员参加涧河公园组织的集体劳动。各标段每月参加集体劳动人次：一标段 24 人次/月，二标段 56 人次/月，三标段 74 人次/月，四标段 26 人次/月，全年可累加，由涧河公园根据工作需要集中安排。

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临时性任务。

乙方负责协调好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六）生产必备设施、设备

乙方必须有足够的生产机械、工具等设施、设备满足本标段绿地养护管理需要，其中必备新型打药机械（要求喷雾高度 ≥ 15 米，能够完成本标段雪松、栎树、白蜡等高大乔木的病虫害防治工作）1 台；水车、生产工具车各至少 1 辆；发电机、水泵等配套浇水设施；三标由于含月季专类园，要求配备 2 台打药机械

（含新型打药机械车 1 台）。若乙方开始履行合同，没有新型打药机械，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养护管理费用购买打药机械。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违约一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5%为违约金。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城市规划建设或上级政策调整变化等造成管理面积发生变化，可以依据招标面积和中标价计算出单位面积养护管理费用，按实际发生面积进行增减，若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有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擅自将绿地养护管理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五）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九、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期满后, 双方可根据意愿决定是否按原合同价续约期限不超过 2027 年 月 日。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 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章)

乙方: (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处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综合检查考核方法及标准

为加强涧河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高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依据《三门峡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特制定本标准。结合涧河公园带状纯开放式公园绿地等实际，绿地的养护管理分为：一级养护管理标准、二级养护管理标准、月季专类园特殊精细化一级管理。

一、公园绿地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养护管理方案、工作计划和技术措施科学、完善；生产机械设施、设备充足，满足养护管理需要；每月进行技术、安全生产等培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养护管理档案齐全，养护管理日志记录详实；

（一）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1.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销售管理区域苗木。
2.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断枝、树干包裹物、落叶等。及时清理缠绕树木的拉拉秧等恶性杂草，树下杂草高度不超过 10 公分。
3. 树木修剪要科学合理，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形美观。
4. 树干涂白均匀一致。
5. 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不同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规律，预防与防治相结合，适时用药，科学用药，积极采取喷洒农药、树干注药、诱捕成虫等综合防治措施，确保苗木无严重病虫害发生。
6. 及时施肥、浇水、松土。确保树木无旱情、树坑无积水、无漏水。特种苗木要作好防寒防冻措施。
7. 对枯朽、衰老等有安全隐患的树木及折断枝，要及时发现并处理。
8. 生产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

（二）绿篱、模纹、造型树、草坪、花灌木等养护管理标准

1. 绿篱、模纹：生长旺盛、叶色鲜艳。修剪及时合理、高度和宽度整齐美观，无缺株断垄现象，无拉拉秧等恶性杂草缠绕，无枯枝败叶和脱脚现象，无干枯死株。

2. 造型树：修剪合理，形状轮廓清晰，株形饱满，符合审美观。

3. 草坪：生长旺盛、及时修剪，高度保持 5-10 公分，病虫害症状不成片，无斑秃，无旱情、生长季节不枯黄。

4. 花灌木：合理修剪，科学留枝，剪口平滑，开花繁茂，整齐一致，保持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

5. 地被植物：生长旺盛，整齐一致，花色鲜艳，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及斑秃。

6. 竹类：生长健壮，枝叶繁茂，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7. 根据植物生长环境和生态习性，及时浇水、施肥、中耕松土、防治病虫害、清理杂草和落叶，促进植物生长良好，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好。

8. 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不同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规律，预防与防治相结合，适时用药，科学用药，积极采取喷洒农药、树干注药、诱捕成虫等综合防治措施，确保苗木无严重病虫害发生。

9. 生产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

（三）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叶色泽正常，无残花败叶漂浮，无明显杂草，病虫害少，整体效果美观。秋冬季及时清理枯叶。

（四）卫生保洁

1. 实施全天保洁，保持无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等普通垃圾和外来倾倒的垃圾，无卫生死角。

2. 管理区域内道路、广场等每天清扫干净，垃圾箱及时清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箱体脏污、箱门关闭不严等现象，不得出现积水、积雪现象。

3. 保持水面清洁，无水草、漂浮物、无异味，保持水口、水篦通畅。

4. 每周五开展全园清洁大扫除，清理清除卫生死角。园区内标牌、宣传版面、置石、雕塑小品、灯饰、座椅、桌凳等设施每天擦洗一遍，保持干净整洁。特殊情况随时擦洗。

5. 园林植物上不得出现悬挂物及蜘蛛网等杂物。

6. 及时清理区域内各种小广告、涂鸦及其它张贴物。

7. 儿童区域保证卫生干净整洁，沙池沙子不得出池。

8. 严禁焚烧各类垃圾。

（五）安全管理、秩序管理

1. 做好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保证管理区域内秩序良好，无乱设摊点现象，无打弹弓、车辆乱停、洗车等现象。

3. 管理区域内园貌整齐美观，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拉绳、挂物等现象。

4. 区域内无流浪乞讨人员驻扎。

5. 及时制止管理区域内游人践踏绿地、折花折枝、下水游玩等现象。

6. 管理区域内要做好防火工作，要做好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组织人员灭火。

7. 对管理区域要经常巡逻，防止苗木盗伐、侵占绿地及设施损坏等现象，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并处理。

8. 若发生火灾或苗木、设施丢失等情况，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追究责任，损失费用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9. 汛期严格要求做好隐患排查、整改、紧急汛情处置等工作，严重情况及时上报。

10. 积极做好管理区域内防灾（救灾）工作。发生暴雨、暴雪、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暴雨、冰雹等）造成的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

（六）基础设施看管、维修、维护

1. 做好管理区域内广场、道路、停车场、建筑物、体育公园设施及水、电、亮化设施

的维修、维护，造成损坏、丢失等由乙方恢复原状。

2. 座椅、石桌凳、景观灯、亭廊、栏杆、垃圾箱等基础设施损坏，要及时维修、更换、刷新。

3. 路面、广场等地砖要保持完好，及时维修。

4. 消防设施、景观灯等亮化设施、体育公园设施、儿童乐园设施、园林小品、健身器材等每周定期检修，无安全隐患。

5. 园区内导游牌、说明牌、警示牌等各类标牌及时维护，保持字迹清晰，完好无缺。

6. 每周定期检修供电线路、设备等，确保安全用电。

7. 根据天黑时间及上级要求，实时调整景观灯等亮化设施亮灯时间。

二、公园绿地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养护管理方案、工作计划和技术措施科学、完善；生产机械设施、设备充足，满足养护管理需要；每月进行技术、安全生产等培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养护管理档案齐全，养护管理日志记录详实；

（一）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1.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销售管理区域苗木。

2.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断枝、树干包裹物、落叶等。及时清理缠绕树木的拉拉秧等恶性杂草，树下杂草高度不超过 15 公分。

3. 树木修剪要科学合理，树形美观。

4. 树干涂白均匀一致。

5. 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不同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规律，预防与防治相结合，适时用药，科学用药，确保苗木无严重病虫害发生。

6. 及时施肥、浇水、松土。确保树木无旱情、树坑无积水。要作好防寒防冻措施。

7. 对枯朽、衰老等有安全隐患的树木及折断枝，要及时发现并处理。

8. 生产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

（二）绿篱、模纹、造型树、草坪、花灌木等养护管理标准

1. 绿篱、模纹：生长旺盛、叶色鲜艳。修剪合理，无缺株断垄现象，无拉拉秧等恶性杂草缠绕，无枯枝败叶，无干枯死株。

2. 造型树：修剪合理，形状轮廓清晰，株形饱满，符合审美观。

3. 草坪：生长旺盛、及时修剪，高度保持 10-15 公分，无严重病虫害。

4. 花灌木：合理修剪，科学留枝，开花繁茂，整齐一致，保持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

5. 地被植物：生长旺盛，整齐一致，花色鲜艳，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及斑秃。

6. 根据植物生长环境和生态习性，及时浇水、施肥、中耕松土、防治病虫害、清理杂草和落叶，促进植物生长良好，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好。

7. 生产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

（三）卫生保洁

1. 实施全天保洁，保持无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等普通垃圾和外来倾倒的垃圾，无卫生死角。

2. 管理区域内道路、广场每天清扫干净，不得出现积水、积雪现象。

3. 园林植物上不得出现悬挂物及蜘蛛网等杂物。

4. 及时清理区域内各种小广告、涂鸦及其它张贴物。

5. 严禁焚烧各类垃圾。

（四）安全管理、秩序管理

1. 做好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保证管理区域内秩序良好。

3. 管理区域内园貌整齐美观，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拉绳、挂物等现象。区域内无流浪乞讨人员驻扎。

4. 及时制止管理区域内游人践踏绿地、折花折枝等现象。

5. 管理区域内要做好防火工作，要做好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组织人员灭

火。

6. 对管理区域要经常巡逻，防止苗木盗伐、侵占绿地及设施损坏等现象，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并处理。

7. 若发生火灾或苗木、设施丢失等情况，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追究责任，损失费用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8. 汛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隐患排查、整改、紧急汛情处置等工作，严重情况及时上报。

9. 乙方要积极做好管理区域内防灾（救灾）工作。发生暴雨、暴雪、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暴雨、冰雹等）造成的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

三、 检查、考核方法

甲方以各主管科室为主采取日常检查、周检查和月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综合考核评分。日常检查和周检查主要针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各主管科室直接进行奖罚、扣除，计入当月经费。

（一）综合检查考核实行 100 分制

对检查考核结果做出等级评价，分值 90 分以上为优秀，一等；80 — 90 为合格，二等；80 以下为不合格。连续两次不合格，中止合同。达到养护二等以上，不扣减养护经费。低于合格分数，每低 1 分，扣罚 1000 元，不足 1 分按 1 分计。

（二）养护经费拨付

严格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按季度拨付养护经费。

四、 养护考核标准

（一）各标段项目现场负责人工作时间不在岗或擅自离开 30 分钟以上，发现一次扣 1000 元，未按规定请假，每天扣罚 2000 元。各项目经理请假时，必须指定临时负责人，没有临时负责人，按未请假处理，处以每天 2000 元扣罚。

（二）各标段项目现场负责人未按要求时间参加管理处或主管科室通知的会议，迟到

一次，扣罚 500 元；无故不参加会议，每次扣罚 1000 元。

（三）不按时完成单位下达的绿地养护等任务或未达到要求标准的，由生产科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罚 2000 元。

（四）对生产技术科下达的工作任务消极拖延对待或不执行，由生产科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罚 3000 元。

（五）必须有固定大型水车，确保浇水、防火、路面、广场、降尘除湿等工作需要。

（六）严禁以焚烧方式处理各类生产垃圾，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七）不重视各种创建活动或管理不善（包括公共体育设施出现问题），造成媒体通报或上级通报批评，每次扣罚 3000 元。

（八）养护管理企业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单位在各类检查及活动中丢分或检查不合格的，视情况每次扣罚 5000-10000 元。

（九）防灾救灾工作不力，灾害情况上报不及时，视情况每次扣罚 1000--5000 元。

（十）不及时上报各类资料，每次扣罚 1000 元。

（十一）防火、防盗工作不力，发生火灾，按过火面积 3000 元/m²扣罚，造成树木损失的，按树木价值加倍处罚。

（十二）因工作不力受到局级以上部门批评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十三）生产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1. 不得擅自砍伐销售管理区域内苗木，发现一次，3 倍苗木价格赔偿。
2. 及时清理树上的缠绕物：拉拉秧等，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
3. 树木修剪合理美观，不按要求修剪致使苗木破坏严重的，一株罚款 2000 元。
4.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或施药不当造成严重影响的，罚 200-3000 元。
5. 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对苗木浇水、排水，因旱情严重或排水不及时造成苗木死亡的，照价赔偿。
6. 及时清除树上的折断大枝，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7. 草坪修剪不及时、不整齐美观，长势较差，按 1000 元/平方罚款。

（十四）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1. 广场、道路等清扫保洁不及时，有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屎堆等现象，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2. 垃圾箱清理不及时，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箱体脏污、箱门关闭不严等现象，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3. 保持水面清洁，无水草、漂浮物，保持水口、水篦通畅，发现一处没做到位，罚款 1000 元。
4. 园区内标牌、座椅等经常擦洗，保持干净整洁，发现一处脏的罚款 1000 元。
5. 园林植物上不得有悬挂物及蜘蛛网等杂物，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6. 清除区域内各种小广告、涂鸦及其他张贴物，发现一处罚 1000 元。
7. 儿童区域的沙池沙子不得出池，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十五）基础设施考核办法

1. 园路、广场等是否存在沉陷、拱起、面材是否缺损、错位、松动等情况，座椅、防护栏有无损坏，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2. 体育公园场地及辅助设施、儿童游园场地及辅助设施维护、维修不及时，不能确保正常使用，体育健身器材、体育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及损坏，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3. 灌溉系统、监控系统、水电（箱）及线路（井）、窨井等灌溉系统有无损坏、丢失及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根据情况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出现重大事故的，移交相关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十六）安全秩序考核办法

1. 车辆秩序（包括汽车、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共享单车）占用绿地、广场、道路，车辆无序停放，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2. 水域有钓鱼、下水嬉戏、游泳、洗车等安全隐患，无及时进行劝阻、水域安全救助等相关工作，不得推诿扯皮，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
3. 区域内有摊位摆放（含流动摊位）及其它情况，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4、区域内有流浪人员入住及私搭乱建未及时发现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十七）平台投诉考核办法

针对以上问题及其它管理工作，单位接 12345 或 12319 及其它投诉案件的，各标段接处理通知 4 小时未处理，扣除, 2000 元；对同一案件及事情投诉数量超过 2 次（含 2 次），根据单位影响程度，相关标段扣除 3000-5000 元。如确因特殊原因延长处理的，及时与办公室管理人员沟通，可不计入投诉数量。

（十八）综合检查实行由生产科组织各标段养护负责人参加，每周检查一次，按照养护质量标准，实行百分制实地打分，取平均分值标段当周得分，每月再按周得分计算月平均得分，作为单月检查考核分。此考核分为当月养护经费拨付依据。

（十九）综合检查评分标准

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处

月季园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检查考核方法

依据《三门峡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结合涧河公园月季园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和检查考核办法。

养护管理质量:总要求:生长旺盛、花繁叶茂、分枝合理、花开适时、修剪科学、管理精细。

月季园养护质量标准

(一) 生长势:要求长势良好,枝叶健壮,花繁叶茂。无枯枝,花开适时。

(二) 修剪:要考虑其生长特性,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

1、月季生长期:

a. 花开残败时剪去残花。要求在花下第3-5轮叶处花芽着生位置合理修剪。

b. 对弱枝和病虫危害严重枝条也要及时剪除。

c. 8月份控花期修剪(国庆节开花),根据月季的品种及生长情况等控花修剪。

2、月季休眠期:修剪时间是冬春季节,按照技术要求从基部剪除病虫枝、枯枝、弱枝和重叠枝、交叉枝,合理留存修剪开花枝。要根据月季的品种和特性及生长情况进行不同程度的修剪,同时进行清园杀菌。

(三) 浇水:科学适时浇冬灌水和春灌水。生长季节合理浇水,浇水时防止水溢流路面。夏季高温干燥,特殊极端天气时,要根据技术人员要求进行防伤害保护。

(四) 施肥:要根据技术人员要求科学合理施肥。

(五) 松土、除杂草: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杜绝藤蔓类杂草缠绕月季。表土要保持疏松、平整。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六) 病虫害防治:按照技术人员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

(七) 修剪物或杂草要及时清运出园。

二、月季园秩序管理标准

1、月季园内禁止外来车辆、小商小贩等进入园区。严禁在园区采花折枝、毁坏苗木、设施上乱贴小广告、烧烤、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等一切不合适的现象。严禁园内骑自

行车，一有发现，要及时劝阻制止。

2、要坚持不间断巡逻，严防造成园内物品被盗、被破坏。

3、文明管理。文明用语，对游客求助要热情帮助。

三、月季园养护管理检查考核方法

1、不按技术要求修剪，对月季生长或景观效果造成不良影响，日常检查发现，一般品种月季处以30元/棵罚款，特殊品种月季处以100元/棵罚款，树状(桩)月季处以200-500元/棵罚款。

2、不按技术要求用药，未能及时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对月季生长或景观效果造成不良影响，视严重程度处以1000-5000元罚款。造成月季死亡，处以100-500元/棵罚款，造成树状(桩)月季处以500-2000元/棵罚款。

3、不按要求方式、时间浇水的，对月季生长或景观效果造成不良影响，视严重程度处以1000-5000元罚款。造成月季死亡，处以100-500元/棵罚款，造成树状(桩)月季处以500-2000元/棵罚款。浇水时措施不当造成水溢路面超过5平米，处以20元/平米罚款。

4、日常检查发现松土除草不及时，造成杂草高过月季，处以5元/株罚款；杂草成片超过1平米，处以10元/平米罚款；藤蔓类杂草缠绕月季处以10元/株罚款。

5、修剪物或杂草要求日剪(除)日清，特殊情况报生产技术科批准备案。日常检查发现的每处，处以50元/处罚款。

6、养护人员不服从技术人员要求，或顶撞管理人员，处以100元/次罚款；无理取闹或辱骂管理人员处以500元/次罚款并调换该养护人员。否则，解除养护管理合同。

7、如未及时发现制止外来车辆、小商小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等进入园区，处以50元/次罚款；设施上乱贴小广告处以50-500元/次罚款；采花折枝，处以10-50元/枝罚款。

8、巡查巡逻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或苗木被盗、被破坏，视情节轻重处以1-5倍罚款。

9、管理人员恶语伤人、态度粗野、辱骂游客，经查实后处以500元/次罚款，并调换该管理人员。

一级精细养护质量检查标准

	质量标准	分值
乔木类管理 (20分)	长势良好, 无成片枯枝、枯梢, 非季节性黄叶、落叶。	4分
	树木修剪合理, 树木抹芽及时。	4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4分
	浇水、松土及时, 无明显旱象。	4分
	树干无包裹物, 无野生植物缠绕, 无乱挂乱搭, 树下杂草高度不超过10CM。	4分
绿篱、模纹、造型类管理 (20分)	绿篱、模纹生长旺盛, 修剪及时, 高度、宽度整齐美观, 造型修剪科学。	7分
	无成片枯枝、枯梢, 非季节性黄叶、落叶。	3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4分
	浇水、松土及时, 无明显旱象。	3分
	无野生植物缠绕, 无垃圾。	3分
草坪、地被植物类 (17分)	草坪生长旺盛, 修剪及时, 控制高度5--10CM。	5分
	地被植物生长旺盛, 无杂草生长。	2分
	浇水及时, 无明显旱象, 生长季节不枯黄。	4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3分
	无垃圾, 无明显杂草。	3分
花卉、观赏草类 (13分)	管理科学, 长势良好。	3分
	无病虫害, 无枯叶, 败花修剪及时。	4分
	浇水、松土及时, 无明显旱象。	3分
	无垃圾, 无杂草。	3分
卫生管理 (10分)	道路、广场、儿童游园、健身场地等干净整洁。	3分
	无外来倾倒的脏物、污物、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	1分
	绿地干净整洁	3分
	植物上无塑料袋等悬挂物	1分
	水质干净, 无垃圾漂浮物	2分

秩序管理 (10分)	园貌整齐美观, 无私搭乱建。	2.5分
	绿地、树池无堆放杂物。	2.5分
	车辆有序停放, 无侵占毁坏绿地。	2.5分
	园区无摆摊、流动摊位、占道等现象发生。	2.5分
基础设施管理 (10分)	园路、广场、景观灯、座椅、垃圾箱、窨井等基础设施无损坏及破损。	3分
	水泵、表箱(柜)、线路(井)等设施无损坏、破坏。	4分
	体育设施、游乐设施及辅助设施无损坏。	3分

二级精细养护质量检查标准

	质量标准	分值
乔木类 管理(20分)	长势良好, 无成片枯枝、枯梢, 非季节性黄叶、落叶。	4分
	树木修剪合理, 树木抹芽及时。	4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4分
	浇水、松土及时, 无明显旱象。	4分
	树干无包裹物, 无野生植物缠绕, 无乱挂乱搭, 树下杂草高度不超过15CM。	4分
绿篱、模纹、造型 类管理 (20分)	绿篱、模纹生长旺盛, 修剪及时, 高度、宽度基本整齐, 造型修剪合理。	7分
	无成片枯枝、枯梢, 非季节性黄叶、落叶。	3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4分
	浇水、松土及时, 无明显旱象。	3分
	无野生植物缠绕, 无明显垃圾。	3分
草坪、地被植物 类(15分)	草坪生长旺盛, 修剪及时, 控制高度5--10CM。	4分
	浇水及时, 无明显旱象, 生长季节不枯黄。	4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4分
	无垃圾, 无明显杂草。	3分
花卉、观赏草类	管理科学, 长势良好。	3分

(15分)	无病虫害，无枯叶，败花修剪及时。	3分
	浇水、松土及时，无明显旱象。	3分
	无垃圾，无明显杂草。	3分
卫生管理 (10分)	无明显白色垃圾，道路、广场、儿童游园等干净整洁。	3分
	无外来倾倒的脏物、污物、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	1分
	绿地干净整洁	3分
	植物上无塑料袋等悬挂物	3分
秩序管理 (10分)	园貌整齐美观，无私搭乱建。	2.5分
	绿地、树池无堆放杂物。	2.5分
	车辆有序停放，无侵占毁坏绿地。	2.5分
	园区无摆摊、流动摊位、占道等现象发生。	2.5分
基础设施管理 (10分)	园路、广场、景观灯、座椅、垃圾箱、窨井等基础设施无损坏及破损。	3分
	水泵、表箱(柜)、线路(井)等设施无损坏、破坏。	4分
	体育设施、游乐设施及辅助设施无损坏。	3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页：

三门峡涧河公园管理处 2024 年-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第____标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_____（标段）
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_____日内（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合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近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主要工作内容	
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园林绿化；

3.2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我方承诺有能力垫付项目人员一年工资的实力。

5. 我方承诺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6. 我方承诺项目人员持证上岗。

7. 我方承诺配合涧河公园监管，积极配合公园做好临时应急任务。

8. 我方承诺如遇到财政资金缩减，我方养护费用按比例缩减。

9.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响应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响应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